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审议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此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罗永键先生、刘正伟先生和张华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材料，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梁达文先生、孙大建先生、沈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梁达文

孙大建

徐永前

年 月 日